

級別	包括縣市	接受推薦名額
一級（人口數在二百萬人以上或學校數達三百所以上）	新北市、臺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	五名或六名
二級（人口數在一百萬人以上未滿二百萬人或學校數在二百所以上未滿三百所）	彰化縣、雲林縣、屏東縣	四名或五名
三級（人口數在五十萬人以上未滿一百萬人或學校數在一百所以上未滿二百所）	宜蘭縣、新竹縣、苗栗縣、南投縣、嘉義縣、臺東縣、花蓮縣	三名或四名
四級（人口數在十萬人以上未滿五十萬人或學校數在五十所以上未滿一百所）	基隆市、新竹市、嘉義市、澎湖縣、金門縣	二名或三名
五級（人口數未滿十萬人或學校數未滿五十所）	連江縣	一名或二名